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8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对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8、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9、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50 元/股-0.20 元/股-0.20 元/股=12.10 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0.30 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50 元/股调整为 12.10 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50 元/股调整为 12.10 元/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望宇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50 元/股调整为 12.10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0.3 万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9.9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其中一名外籍人员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具相关账户，暂缓办理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6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捷尔女士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50 元/股调整为 12.10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9.9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其中一名外籍人员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具相关账户，暂缓办理登记手续。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7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9.91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万股，约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5.00%。

（3）授予价格：12.10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1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授予 70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5）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2）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1-2022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4.5 亿元； （2）2021-2022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8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1-202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7.6 亿元； （2）2021-202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46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为归母净利润，且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对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8）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9）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1 年 4 月 22 日	12.10 元 / 股	400.00 万股	70 人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9.9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6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其中一名外籍人员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具相关账户，暂缓办理登记手续。

董事会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0 名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授予仍在职的 63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2）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 亿元，净利润 4141.94 万元。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100% / 6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仍在职的 63 名激励对象中：6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9.9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其中一名外籍人员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具相关账户，暂缓办理登记手续。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91 万股，公司可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其中一名外籍人员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具相关账户，暂缓办理登记手续。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二）归属数量：119.91 万股。

（三）归属人数：63 人。

（四）授予价格：12.10 元/股（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2.50 元/股调整为 12.1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籍人员						
1	彭素芬	中国	副总经理	18.00	5.4	30%
2	丁水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00	5.1	30%
3	张素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5	30%
4	黄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	30%
5	Yulin Tao	澳大利亚	海外业务总顾问	40.00	12.00	30%
6	Andrea Lioy	意大利	国际销售高级总监	14.50	4.3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57 人）				287.20	86.16	30%
合计（63 人）				399.70	119.91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6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19.91 万股。其中一名外籍人员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具相关账户，暂缓办理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为了引入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化运营管理经验，助力公司医养板块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出售给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 1 次，交易金额 541 万元；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1 次，交易金额 541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简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股份"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49%股权、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三环中路药店"）49%股权出售给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医养"）。

本次交易目的旨在引入同仁堂医养市场化运营管理经验、信息管理系统的过程中，带动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和南三环中路药店的运营模式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等内容的提升，助力公司医养板块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二）关联关系

同仁堂医养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同仁堂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2.4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仁堂医养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二、本次交易转让方

1、企业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22 日

3、法定代表人：顾海鸥

4、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6 号

5、注册资本：128,078.4 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医药技术开发、技术